

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富兰克”）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15 人，分别为柴欢、陈雨涵、陈思远、于瑞钦、周律、刘洋、王思、邹润林、赵子龙、武宁宁、邝锐宇、曹海天、刘年祺、陈庆琳、孙海伦，其中柴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6名，新增成员分别为武宁宁、邝锐宇、曹海天、刘年祺、陈庆琳、孙海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减少1名，潘田永因个人原因离开项目组，不再负责本项目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4 月始至 2025 年 6 月止。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

辅导工作小组与富兰克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富兰克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座谈会、实地走访、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及研发投入等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健全完善，包括不限于补充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已有制度修订、业务流程完善及内控管理系统电子化补充等，同时督促公司根据完善后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上线研发管理系统

公司因研发投入规模不断增长，对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和研发领料等环节需要进一步规范。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梳理研发流程，并对研发项目管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公司采纳辅导机构意见并上线研发管理系统。

2、公司上线电子档案系统

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各子公司之间采用的电子档案存储存在不兼容，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情况。

解决情况：辅导机构前期走访各子公司，了解子公司电子档案存储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本辅导期内，公司上线电子档案系统，统一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开源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柴欢、陈雨涵、陈思远、于瑞钦、周律、刘洋、王思、邹润林、赵子龙、武宁宁、邝锐宇、曹海天、刘年祺、陈庆琳、孙海伦。

辅导机构拟安排的辅导内容如下：

1、将通过对辅导对象集中授课、组织自学、集中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上市规则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雨涵

陈雨涵

柴欢

柴欢

陈思远

陈思远

邹润林

邹润林

于瑞钦

于瑞钦

周律

周律

刘洋

刘洋

王思

王思

赵子龙

赵子龙

武宁宁

武宁宁

邝锐羽

邝锐羽

曹海天

曹海天

刘年祺

刘年祺

陈庆琳

陈庆琳

孙海伦

